

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24〕160号）文件，玉溪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和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向受助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提供站内医护、送医救助、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护送返乡等服务；负责生活无着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教育矫治等工作；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失踪被拐、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指导县（市、区）救助管理服务等工作；完成玉溪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

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聚焦体系构建，以“试点攻坚”重塑“玉溪格局”

我们紧扣区域性中心核心使命，将国家级试点的要求全面融入“12345”总体工作思路，系统化推进体制机制变革。

一是“一本手册”定标准：编制完成并即将试行《玉溪市救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为全市救助服务提供了从流程到质量的统一标尺，推动管理从“经验化”走向“规范化”。

二是“两个中心”强赋能：救助业务督导培训中心全年开展覆盖 9 县（市、区）的线上线下培训；关爱照料服务中心创新开展“救助+就业、救助+心理、救助+保障”等精准服务 100 余人次，其中，依托“救助+就业”模式，成功帮助 4 名临时遇困人员走上工作岗位，有效推动服务内涵从基础生存向多元发展深度拓展。

三是“三项重点”见实效：**源头治理持续深化**。坚持“521”

回访工作法，对救助返乡人员和易流浪走失人员实行台账化、动态化管理。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实地回访 70 人，发放组合食品 63 份，衣物 87 件。同时，积极联动专业力量，成功协调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为 8 名玉溪市户籍的救助对象完成精神鉴定，并同步开展政策宣讲与保障协调工作，有效遏制辖区内反复流浪现象。**寻亲安置精准高效。**整合资源，全年为 4 名长期滞留人员提供寻亲服务，并帮助 3 人寻亲成功。累计完成跨省及特殊困难人员护送返乡 371 人次，守护了受助人员的团圆路、归家途。**宣传引导汇聚合力。**成功举办“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联合救助等大型活动，社会关注与参与度持续提升。

四是“四级网络”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救助网络高效联动。玉溪市救助管理站牵头建立“市级+县级”双轨回访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江川区“政法牵头+警医救联动”、华宁县“三级包保”等基层模式特色鲜明；创新建立“福彩+救助”联动机制，在全市布设 28 个临时救助点、200 余个求助引导点，培训从业人员超 1100 人次，将救助前哨延伸至社会毛细血管，救助响应“最后一公里”全面打通。

五是“五心救助”暖人心：以“真心、倾心、精心、贴心、舒心”为理念，持续推进“爱心驿站”升级改造。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玉财社〔2025〕91 号）文件，下达市救助管理

站机构建设项目经费 100 万元。该项目包含“机构改造”，项目经费 85 万元；“智慧救助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15 万元；上述两个子项均已陆续进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2025 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益金（云财社〔2025〕115 号）下达市救助管理站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25 万元。该项目含“多功能室建设”和“规范性服务提质”两个子项，目前，该项目经市民政局党组 2026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同意立项。

（二）聚焦精准赋能，以“数据实绩”彰显“为民温度”

全年工作以实效和数据，诠释了从“管理”到“服务”、从“兜底”到“赋能”的转变。

一是救助总量与精度双提升：2025 年，玉溪市救助管理站累计救助 647 人次。“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街面巡查出动人员 1053 人次、出动车辆 335 车次，街面救助 166 人次，筑牢了极端天气下的生命防线。

二是分类保障更加精细有力：全年救助未成年人 177 人；为 48 名急病对象提供医疗救助；对 111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等复杂情况对象均予以及时、专业处置。

三是未保网络织密织牢：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温暖玉溪●益路童行”项目完成 66 个乡镇街道、512 个村社区走访工作，覆盖服务对象 800 人（其中留守儿童 297 人，低保儿童 112 人，流动儿童 4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7 人，困境儿童 87 人，孤儿 15 人，残疾儿童 17 人，其他困难儿童 199 人），为 800 名儿

童发放爱心礼包，建立家庭档案 648 份，填写多维度评估量表 395 份，确定重点关注对象 148 人（其中高风险 45 人、中风险 84 人、低风险再跟进 19 人）；在 42 个村社区、34 所学校开展 144 堂公益课程，其中含 65 堂心理健康讲座、80 堂综合公益课程（含普法宣讲、励志课堂、非遗趣味课堂等），项目整体受益总人数达 7446 人。发布国家级宣传 2 次、省级宣传 2 次、市级宣传 8 次、县级宣传 22 次；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个案服务及危机干预，必要时协助转介医疗救治等专业支持；在志愿者与团队建设方面：招募并培训大学生志愿者 55 人参与服务，培养志愿者骨干，定期开展团队督导与能力建设，保障服务专业化推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853,302.0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3,302.0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51,006.11 元，增长 24.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51,006.11 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成为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单位，中央、省级、市级项目补助资金逐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853,302.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5,748.28 元，占总支出的 51.27%；项目支出 1,877,553.77 元，占总支出的 48.73%；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51,006.11 元，增长 24.2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2,952.34 元，增长 23.2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资、人员增加致使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78,053.77 元，增长 25.21%，主要原因是自 2024 年成为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单位，获得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逐年增加，且市级、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75,748.2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06,205.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4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9,542.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77,553.7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45,350.00 元。

流浪乞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经费 1,292,213.77 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及其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基本食宿、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温暖玉溪·益路童行”项目经费 339,990.00 元，主要用于为全市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及其他困难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开展心理健康课程等。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机构建设项目经费 245,350.00 元，主要用于救助管理机构防盗栏拆除、门窗更换、多功能室改造、墙面粉刷等装修改造以及智慧救助建设、设施设备配置，全面营造功能齐全、温暖舒适、安全整洁的救助环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7,962.0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1%。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641.11 元，增长 18.13%,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1,869.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25%，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97%。主要用于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机构正常运转支出和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数未包含上级补助项目资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810.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9%，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1%。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开支；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28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3%。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以及发放给在职职工的住房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00.00 元，决算为 39,592.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886.30 元，增长 7.8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00.00 元，决算为 26,126.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5.99%，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13,46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4.01%，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73.20 元，下降 0.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59.50 元，增长 28.1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6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959.50 元，增长 28.1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9,592.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886.30 元，增长 7.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00.00 元，决算为 26,126.80 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13,46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3.20 元，下降 0.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959.50 元，增长 28.1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6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959.50 元，增长 28.1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州市救助站护送人员到玉溪市次数较上年增加，因此公务接待量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接护送救助人员返乡，开展街面巡查、源头治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其他州市

救助站护送人员到玉溪市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救助管理站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云南省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资产总额 431,904.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7,044.82 元，固定资产 166,359.8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8,50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2,555.0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9,295.3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6,054.4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9,5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54.4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9,332.34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